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7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溫翔麟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臺北○○○○○○○○○○)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毀棄損壞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乙節，固有臺灣高等法  
0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在卷可稽。惟受刑人所犯如附  
04 表所示之2罪，與受刑人另犯妨害自由罪（該罪經本院112年  
05 度簡字第6189號判決處拘役20日確定），業經本院以113年  
06 度聲字第2805號裁定應執行拘役90日，經受刑人提起抗告，  
07 復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9月1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754號  
08 裁定抗告駁回確定等情，有前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既先  
10 經本院前開裁定定應執行刑，抗告後，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裁  
11 定確定，而具實質確定力，且所定數罪中均無因非常上訴、  
12 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  
13 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14 情形，則本件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2罪向本院聲請定應執  
15 行刑，有重複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之情形，參諸上述說明，有  
16 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三 庭 法 官 楊 展 庚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

23 書 記 官 方 志 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